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稽查表

一、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

二、受稽查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名稱：

三、稽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四、稽查項目：□初核　□複核

編號	稽查內容	稽查結果	備註
1	最少應有 1 道溯源餐點(該餐點至少有 1 項食材全數使用產銷履歷食材)	□符合 □不符合	
2	以菜單標示、桌卡或電子設備顯示等形式，讓用餐顧客得以在點餐時辨識溯源餐點及其使用之產銷履歷食材，並確保該等表示不造成顧客對該餐廳產銷履歷食材使用情形之誤認	□符合 □不符合	
3	餐廳須於明顯處提供顧客於點餐時得以利用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平臺系統查詢食材溯源資訊。	□符合 □不符合	
4	餐廳營業場所應至少有 1 名人員具備簡要解說產銷履歷溯源餐廳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特色之能力，或可即時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其他備註事項：			

產銷履歷溯源餐廳人員簽名：＿＿＿＿＿＿＿＿

產銷履歷溯源平臺業者簽名：＿＿＿＿＿＿＿＿

執行單位簽名：＿＿＿＿＿＿＿＿